

毛公鼎之時代

王書輝*

壹、前言

就目前可見的各式青銅器而言，毛公鼎確實是一件具有極高研究價值的寶物。它不僅是在鼎內鑄印了一篇長達五百字的銘文，是所有已出土的銅器銘文中 longest 的一篇，而且文字渾樸厚重，足可與《尚書·周書》諸誥相比。這樣一篇巨著，除了具有文學鑑賞的價值外，對於當時歷史現象的考察，更是非傳世文獻所能比擬的第一手資料。然而在毛公鼎銘文裡，並未明確記載任何有關製器年代的文字，使得銘文雖已可讀十之八九，卻仍有不知其確實年代之苦。於是歷來金石學者在釋讀銘文的同時，往往也會根據各種線索，推斷毛公鼎所屬的年代。大體而言，各家的考證結果可歸納為三類：

一、成王說：歷來考釋毛公鼎年代的學者，以主張「成王說」者為最多，例如吳式芬認為「是銘當在迎周公反，東征時作」；（註一）吳大澂在鼎銘「王若曰：父盾，丕顯文武」句下也注說：「是鼎言文武言先王，知為成王冊命之詞。」（註二）稍後吳其昌編著《金文麻朔疏證》，從西周曆譜的推算考定毛公鼎是成王時器；（註三）吳氏又撰〈駁郭鼎堂先生毛公鼎之年代〉一文，從曆譜、語言文字、歷史事實與形制花紋等方面，列舉十五項證據來證明毛公鼎當為成王時器。（註四）董作賓先生也從文字、成語及禮制三方面，藉著殷周文化相關連的證據，來說明毛公鼎的年代應在西周早期的成王時期。（註五）

*中國文學系大學部 81 年畢；碩士班 84 年畢。

註一：吳式芬：《攷古錄金文》，卷三之三，葉六三。

註二：吳大澂：《攷齋集古錄》，冊四，葉五。

註三：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一，葉三二～三三；卷六，葉一九。

註四：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二六～四九。

註五：董作賓：《毛公鼎考年註譯》，頁八～一一。

二、昭王穆王說：考定毛公鼎年代較成王時期稍晚者，為孫詒讓所主張的「昭王穆王說」。孫氏在重定〈毛公鼎釋文〉中說：「銘文不著年月，以文義推之，疑昭王、穆王時器。」（註六）于省吾在鼎銘「王若曰：父厯」句下也注說：「舊說父厯為武王弟毛公鄭，鼎作於成王時，非是。按其篆勢體製，當在西周中世，父厯當係毛公鄭之後。」（註七）溫廷敬更從銘文本身推求，證明毛公鼎的年代屬於穆王初年。（註八）

三、宣王說：在眾多金石學者之中，唯獨郭沫若一人主張「宣王說」並詳加論證。郭氏在〈毛公鼎之年代〉一文中，詳細地陳述毛公鼎作於宣王時期的理由，文末並舉出五項論證加以證明。（註九）爾後凡是主張「宣王說」的學者，大都直接引述郭說而更添附和之辭，例如吳闓生在鼎銘「毛公厯對揚天子皇休，用作尊鼎，子子孫孫永寶用」句下注說：

此銘舊皆以為成王時，以有「厯余小子家湛于艱」之言也。獨近時郭沫若以花紋形式及文體斷之，謂為宣王時器，其說蓋是。郭云詞氣類〈文侯之命〉，不似周初，如「先正克薛厥辟」云云，在周初不為是語矣！今考其文詞，信如郭說，即字體亦異周初，可望而知。……（註十）

此外，如容庚撰《商周彝器通考》，高鴻緝撰《毛公鼎集釋》，均信從郭說。（註十一）時至今日，郭氏的「宣王說」也被許多學者接受，儼已成為定論。然而毛公鼎的時代，果真如郭氏所說，屬於宣王時期？抑或如其他金石學者考證，屬於成王時期或昭王、穆王時期？本文寫作之目的，即在取材諸位金石學者對於毛公鼎年代考察中，較具系統的論證，再反覆詳細推究，並參酌己見，以期釐清毛公鼎的時代問題。文中對於某些學者考證結果明顯錯誤，且已被後人推翻者，則不再贅筆引述，以省篇幅。（註十二）

註六：孫詒讓：《籀文述林》，卷七，葉十。

註七：于省吾：《雙劍謠吉金文選》，卷上之二，葉七。

註八：溫廷敬：〈毛公鼎之年代〉，《史學專刊》，第一卷第三期，頁三一—三三四。

註九：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頁一三五—一三六。

註十：吳闓生：《吉金文錄》，卷一，葉四—五。

註十一：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五六—五七；高鴻緝：《毛公鼎集釋》，《師大學報》，第一期，頁七二—七三。

註十二：例如日人新城新藏在《支那學雜誌》五卷三號中發表的〈上代金文之研究〉，主張毛公鼎為春秋中葉以後的作品，已被郭沫若撰文學證推翻（《金文叢考》，頁二八四—二九一），則毋須再予引證。

貳、語言文字的論證與檢討

以鼎銘本身來考證時代，一方面可以從文字及語法結構探求，另一方面可以藉由和其它彝器及經典文字的相互比較著手。在文字及語法結構所反映的現象方面，董作賓先生曾經根據殷周文化相關連的論點，來證明毛公鼎作於西周早年。董氏之說大意為：

一、文字方面：周初文字，上承晚殷的帝辛時代，而毛公鼎銘文的寫法與用法，還完全同於此時。在寫法方面，如文武王余受康喪弘函弗等，「夕」中無直畫，獸旁的酉，代酒的酉，我賦或（國）肇偏旁的戈字之類。「有」字不作「又」，加上「肉月」，已見於帝辛時期宰丰的牛距骨刻辭。重文加二小畫的方法，已見於帝辛時代。合文則是甲骨文前後各期常見之例，如毛公鼎銘的「一人」、「小大」、「三十」、「四匹」之類。在用法方面，如以「之」為是，以「亦」為「也」，以「亡」為「無」，以「迺」為「乃」，以「乃」為「你的」，以「朕」為「我的」，以「易」為「錫」等，與自稱「我」、「余」，對面稱「女」，即「汝」之類。有一小部分的字形由簡變繁，如唯命若周右艱等字加口，「有司」作「有司」等。

二、成語方面：「王」字用法，與卜辭全同。所有「王若曰」、「王曰」的王，都是史臣作冊命時陳述之詞，而「王威」、「王身」、「王智」等「王」字，皆代表王位，並不單指自己。又「上下若否」的用法，是沿用晚殷之習。「余一人」是殷周時代常見於古籍金文中的一種成語，是王的謙詞。（註十三）

董氏所舉的例證，如果從各個時期的青銅器銘文來看，其實大多是周人繼承殷商時期的語文，並長期沿用的現象，可以視為西周時期常見的通例，未必一定要侷限在西周早年。此外，從銘文中文王、武王的寫法，也可一窺鼎銘寫作的時代。西周早期稱文王、武王，字多从王作玟、珽，作為文王、武王的專稱，如何尊、大孟鼎、伯、宜侯矢殷均是；毛公鼎銘「不顯文武」、「不閑于文武耿光」，文、武二字均不王，與西周早期的書寫習慣不同，顯然是較晚期的寫法。

推求毛公鼎的時代，除了銘文文字及語法結構的探求以外，還可以從經典文字與其它青銅器銘文的比較著手。以下所舉的例證，是金石學者在考釋毛公鼎的年代時，曾經詳細參證過的文字，其中有些屬於學者個人的意見，未必適合用來

註十三：董作賓：《毛公鼎考年註譯》，頁八—十。

推求毛公鼎的時代。今再將各家之說彙集一處，以資參證。

一、《尚書·文侯之命》

前已言及，毛公鼎銘文字渾樸厚重，足以和《周書》諸篇相比，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若再細揣文意，更會發現銘文內容和《文侯之命》非常相似，無論是語法結構或誥命語氣，幾乎可以確定是同一時代的作品。茲先將毛公鼎銘與《文侯之命》文句相近的部份列舉於下：

毛公鼎	《文侯之命》
王若曰：父厯！	王若曰：父義和！
不顯文武。	丕顯文武。
皇天引厥 𠂔 德。	克慎明德。
唯天將集 𠂔 命。	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
亦唯先正。	亦惟先正克左右。
畀 𠂔 辟，爵 𠂔 大命。	昭事厥辟。
肆皇天亡 𠂔 ，臨保我有周。	肆先祖懷在位。
烏 𠂔 ！ 𠂔 余小子 𠂔 于 𠂔 。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
余一人在立。	予一人永綏在位。
女母敢妄寧。	無荒寧。
離我邦小大猷。	越小大謀猷。
王曰：父厯！	王曰：父義和！
雱朕 𠂔 事。	即我御事。
以乃族干吾王身。	扞我于艱。
易女 𠂔 一 𠂔 。	用賚爾 𠂔 一 𠂔 。
馬四匹。	馬四匹。

由於毛公鼎銘與《文侯之命》內容極為相似，於是研究毛公鼎的學者便紛紛斷定毛公鼎與《文侯之命》的時代一定相去不遠。換言之，只要確定了《文侯之命》的時代，大約就可以確定毛公鼎的時代。然而《文侯之命》究竟是作於何時，歷來卻有許多種說法。《書序》說：「平王錫晉文侯𠂔圭瓚，作《文侯之命》。」（註十四）即《書序》認為《文侯之命》是平王冊命晉文侯之辭；然而《史記·晉世家》卻提出另一種看法：

註十四：《尚書·文侯之命》，卷二十，葉一。

五月丁未，獻楚俘於周：駟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為伯，賜大輅、彤弓矢百、絳弓矢千、秬鬯一𠂔、珪瓚、虎賁三百人。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能慎明德，昭登於上，布聞在下。維時上帝集厥命于文武，恤朕身，繼予一人永其在位。」（註十五）

文中所記載的五月，是晉文公五年的五月，即周襄王二十年，距離平王即位已有一百三十九年之譜。文自「王若曰」以下，是《文侯之命》的節文，因此可以認為《史記》以《文侯之命》是襄王時代的作品。一般而言，歷代注釋《尚書》者，多採《書序》的說法，而少採《史記》之說。在進一步討論以前，必須先提出另一個問題，就是《文侯之命》文中的「義和」究竟是不是人名。早自漢代的馬融，就已開始懷疑「義和」不是人名。《史記集解》引馬融注云：「王順曰：父能以義和我諸侯。」（註十六）王引之在《春秋名字解詁》裡也認為「義和」不應是諸侯的字：

《文侯之命》「父義和」《傳》云：「義和，字也。」《正義》引鄭注云：「義，讀為儀；儀、仇，皆匹也，故名仇字儀。」案古天子於諸侯無稱字者，《康誥》、《酒誥》、《梓材》三篇：「王若曰：小子封」、「王曰封」；定四年《左傳》引蔡仲命書云：「王曰：胡」；又引踐土之盟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皆稱其名。其他則稱伯父、伯舅、叔父、叔舅而已，未有稱字者也。或以義為字，或以義和為字，並當闕疑。（註十七）

王氏之說，影響了郭沫若對於《文侯之命》時代的考證，並進而決定了郭氏所主張的毛公鼎的時代。郭氏認為「義和」既然不是諸侯的字，則《文侯之命》的時代，就不必一定是在平王時期或襄王時期。在《毛公鼎之年代》一文裡，郭氏不但引述了王引之的話，還加上一段案語：

今案王說至確，金文策命臣工之例多多矣，亦未見有稱字之例。故義和不必即是晉文侯，亦不必即是晉文公；其王不必即是周平王，亦不必即是周襄王。特古說有一相同之點，即是視此命書之文字年代甚近，同以之屬於東周。其所以者，蓋文辭全體絕不類周初文字之詰誦，其時代背景亦絕不類周

註十五：《史記·晉世家》，卷三九，葉二五。

註十六：《史記·晉世家》，卷三九，葉二五。

註十七：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經義述聞》，卷二三，葉三六。

初盛時也。……凡此等痛語，絕不能求之於夷厲以前，故古人視〈文侯之命〉至早只斷定在平王之世，欲求確鑿，故更以義和爲文侯之字耳。（註十八）

依郭氏之說，「義和」二字並不能決定〈文侯之命〉的確實年代，是因爲「古天子於諸侯無稱字者」。又從〈文侯之命〉所反映的時代背景來看，「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扞我于艱」等語，都必須待夷王、厲王以後才可能出現。郭氏爲求能以〈文侯之命〉來證明毛公鼎的年代，於是利用二者文句上的比對，以及時代背景的相近，先確認二者的年代相差不遠，再配合王引之的說法，以爲〈文侯之命〉的時代需在夷王、厲王以後，但此王卻不必即爲平王或襄王，於是斷言〈文侯之命〉是作於宣王時期。郭氏說：

師匄與〈文侯之命〉亦必宣王時代所作。〈文侯之命〉之「父義和」，乃毛公盾、師匄一流人物，同屬不可考。其人非必即晉文侯，亦非必即晉文公，題爲〈文侯之命〉者，乃後人所命。古人誥命，非先有題而後作文也。（註十九）

郭沫若既主張〈文侯之命〉是宣王時期的作品，按理應該提出有力的證據來確立其說。但仔細玩味其文義，可以發現郭沫若只證明了〈文侯之命〉是夷王、厲王以後的作品，卻沒有提出確定其時代屬於宣王時期的證據。換言之，郭氏很可能只是利用毛公鼎作於宣王時期的觀念，來反證〈文侯之命〉的時代。如此一來，則與郭氏原欲藉〈文侯之命〉來證明毛公鼎年代的構想產生邏輯上的矛盾，而使人不得不質疑郭氏的論說。

一如郭氏的構想，主張「成王說」的學者，也亟欲藉由〈文侯之命〉的年代來印證毛公鼎的時代。主張「成王說」且辯駁最力的吳其昌，在〈駁郭鼎堂先生毛公鼎之年代〉一文中，也著文贊成王引之的意見，且不以〈文侯之命〉爲平王或襄王時期的作品。吳氏又引〈文侯之命〉「王若曰：丕顯文武」與「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二句，認爲會稱文、武爲父、祖的，只有成王而已；又「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一句下云「肆先祖懷在位」，能稱文王爲先祖的，也只有成王而已。於是吳氏斷言〈文侯之命〉作於成王時期，並進而確信毛公鼎是成王時器。

細究吳氏之說，其實只是以斷章取義的方式來曲解〈文侯之命〉的文句，以

註十八：郭沫若：《金文叢考》，頁二九二～二九四。

註十九：郭沫若：《金文叢考》，頁三〇一。

適應其「成王說」的主張。事實上，文中「父」、「祖」的用法，應作廣義的「先父先祖」解釋，包括了所有的直系尊長，而非專指父親與祖父。「肆先祖懷在位」的「先祖」，其實是指文王以後的西周諸王而言。其原意是說上帝把國運降臨到文王身上，又因爲先臣的輔佐與侍奉君王，遵行君王的各項計畫，才使得歷代先祖都能安然地處於君王的職位。此外，「惟祖惟父」的父祖，所指的是當時的同姓諸侯。其原意是天子冀求各同姓諸侯應該以王室爲念，用心輔弼王身，使天子能夠安穩地處於至尊之位。以晉文侯與周室同姓的事實，和東遷以後政治局勢的不安定來看，似乎只有〈書序〉所主張的平王提出這樣的要求，才是合理適切的，而且和前文「肆先祖懷在位」之語，也能密切地配合。

研究毛公鼎的學者，爲求〈文侯之命〉的時代能與毛公鼎相互配合，難免會曲意附說，使〈文侯之命〉的時代問題更爲衆說紛紜。其實〈文侯之命〉的真正年代，必須從「義和」的真正身分著手。屈萬里先生曾在〈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一文中，從三方面證明了〈文侯之命〉的正確時代，茲概述如次：（註二十）

（一）義和是晉文侯，晉文侯非晉文公。

「父義和」三字連用，在〈文侯之命〉裡一共出現三次。從文義來看，很難將其解釋成「父，能以義和諸侯」，而必須把它當作人名。〈文侯之命〉的時代，上不至於西周厲王以前（郭說），下不至於春秋末葉以後（錫命的口氣，顯示天子猶頗威赫，不似戰國以後之周室）。本篇的標題既是〈文侯之命〉，可知受賜諸侯的號或諡必是「文侯」。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號諡曰「文」的諸侯共有十二人，即齊文公赤、晉文侯仇、晉文公重耳、秦文公、陳文公圉、楚文王眅、鄭文公捷、衛文公燬、魯文公興、宋文公鮑、曹文公壽與燕文公。十二人中，齊、秦、陳、楚、宋五國不與周同姓，（註二一）另七人則只有晉文侯一人稱「文侯」，餘皆稱「文公」，故〈文侯之命〉之「文侯」，當指晉文侯而言。但晉文侯名仇，如何和「義和」相連？溫廷敬說：

王命諸侯，雖無稱字者，然或亦以仇名不美，改稱其字，如王於諸侯大夫稱字，又魯哀公於孔子諱詞亦稱尼父之例。否則當爲王所錫之號，如殷阿衡周尚父之例。又否則爲文侯改名，史偶闕書，遂啓後人之疑。要之不當以一名字之參差，遂并根本而懷疑也。（註二二）

註二十：屈萬里：〈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書傳論學集》，頁八八～一〇一。

註二一：《儀禮·觀禮》：「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卷二七，葉六）〈文侯之命〉之王稱諸侯「父義和」，可見此諸侯當與周室同姓。

註二二：溫廷敬：〈文侯之命釋疑〉，《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二期，頁一～二。

從溫氏提出的「以仇名不美，改稱其字」來看，「仇」與「義和」也可以取得很合理的聯繫。《尚書正義》說：「鄭玄讀義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註二三）「儀」、「義」二字，在古時的用法是可以通用的，所以「義」字可以成爲晉文侯的字。又從《左傳》桓公二年的一段記載來看，更可以明白「和」字成爲晉文侯字的原因：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瞽乎。」（註二四）

文中的太子仇，就是晉文侯。以「仇」爲名，是因仇敵之義，實非嘉名，於是在取字時，取與「仇」字同義的「義」字，再取與「仇」字反義的「和」字，這是很合乎常理的。

另一方面，晉文侯和晉文公是不容相混的。晉公室中，諡號相同者所在多有，（註二五）卻不至於互相混淆，其原因就在於稱侯與稱公的分別。因此，《文侯之命》絕對不是晉文公的受命之辭。

（二）《文侯之命》所表現的情勢，和晉文侯合，和晉文公不合。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記載：「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酆鄆。」《正義》在解釋這段話時引《汲冢書紀年》說：

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註二六）

文中的伯盤，就是伯服；晉文公，應是晉文侯；至於二十一年，是晉文侯的二十一年，即平王十一年。根據這段記載，可知平王之所以能保住王位，主要是由於晉文侯殺了攜王，安定王室。這和《文侯之命》中，周王所說的「嗚呼！閔予小

註二三：《尚書·文侯之命》，卷二十，葉二。

註二四：《左傳》桓公二年，卷五，葉十八～十九。

註二五：晉公室中諡號相同的例子有武侯寧族、武公稱；成侯服人、成公黑臀；厲侯福、厲公壽曼；獻侯籍、獻公詭諸；文侯仇、文公重耳；昭侯伯、昭公夷；孝侯平、孝公頤；哀侯光、哀公驕。

註二六：《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卷五二，葉八。

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與「汝多修，扞我于艱」等情勢完全相合。若《文侯之命》是襄王命晉文公之辭，則城濮之戰和王朝根本無關，襄王說這些話，無異是無的放矢了。

（三）《文侯之命》所記載的錫賜之物，和周襄王賜晉文公的不合。

《文侯之命》所記載的賞賜之物，有「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註二七）《史記》所載襄王錫命晉文公的史實，是根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的記載再加以增減而成的，其原文是：

五月……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絃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註二八）

兩相比較之下，可以發現襄王賜晉文公之物比平王賜晉文侯的多了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和虎賁三百人，盧（茲）弓多出十倍（茲弓矢千，杜預注說：「弓一矢百，則矢千弓十矣。」），少馬四匹。由賞賜物的差異，足可證明《文侯之命》不是襄王命晉文公之辭；而且在《左傳》的記載裡，有「用平禮也」四字，杜預注說是「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更是信而有徵的事實。

《文侯之命》的時代，既如《書序》所說，是作於平王之時，則與《文侯之命》文句結構幾乎是如出一轍的毛公鼎銘，自然可以推論其時代應與平王時期相去不遠。

二、師匄毀

師匄毀與毛公鼎作於同時，幾已爲學界所公認。郭沫若說：「此〔師匄毀〕銘不僅用字用句與毛公鼎銘同，即全文之結構，與鼎銘亦如出一印板。」（註二九）現先將師匄毀銘與毛公鼎銘文句相近的部份列舉如下：

毛公鼎

師匄毀

註二七：《尚書·文侯之命》，卷二十，葉四。

註二八：《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卷十六，葉二三～二五。

註二九：郭沫若：《金文叢考》，頁二八三。

王若曰：父**盾**！

不顯文武。

雁受大命。

亦唯先正**𠄎**辟，爵堇大命。

肆皇天亡**𠄎**，臨保我有周。

敗天疾畏。

惠我一人，離我邦小大猷。

俗我弗乍先王憂。

王曰：父**盾**！

今余唯**𠄎**先王命，命女……

俗女弗以乃辟陷于**𠄎**。

以乃族干吾王身。

易女**𠄎**一卣，圭瓚寶。

毛公**盾**對揚天子皇休。

王若曰：師**甸**！

不顯文武。

雁受天令。

亦則於女乃聖且考，克專右先王

……用夾召**𠄎**辟奠大令。

肆皇帝亡**𠄎**，臨保我有周。

今昊天疾畏降喪。

惠離我邦小大猷。

古亡承于先王。

王曰：師**甸**！

今余**𠄎**乃令，令女……

俗女弗以乃辟陷于**𠄎**。

率以乃友干吾王身。

賜女**𠄎**一卣，圭瓚。

甸**盾**首敢對揚天子休。

在銘文結構方面，師**甸****𠄎**銘之敘事，首先追溯文武盛世，次敘當時時局之艱難，再敘策命師**甸**之用意，並加以告誡，最末則為周王之賞賜。段落大意，與反映之背景，均與毛公鼎銘相同，因此師**甸****𠄎**與毛公鼎極可能是同時期的彝器，故而考釋毛公鼎年代之學者，莫不視此器為一重要線索，並詳加推論。吳其昌根據其自定的西周曆譜，（註三十）認定師**甸****𠄎**銘中的「佳元年二月既望庚寅」是康王元年或昭王元年；又因其自認「毛公鼎之為成王時器，已久成定讞，毫無疑問矣」，（註三一）而肯定師**甸****𠄎**為康王時器。郭沫若曾就此說撰文駁斥，（註三二）認為吳自訂之曆譜不足為據，且銘文云：「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𠄎**德不克盡，作憂〔案：應作「亡承」，詳後。〕于先王。」不應是康、昭之世所應有之語，並以此作為吳說之反證，亦即師**甸****𠄎**與毛公鼎不作於成、康之世之正證。

針對郭沫若所提出的師**甸****𠄎**年代問題，吳其昌又在〈駁郭鼎堂先生毛公鼎之年代〉一文中申辯。（註三三）吳氏首先指出郭沫若誤釋師**甸****𠄎**銘之「亡差」為「作差」（案：即前文所引之「作憂」），而認為郭沫若有故意誤釋之嫌；繼而說明康王元年，正當成王新崩，因周之宗法社會與孝道皆完成於成王、周公之

手，故成王崩逝，乃極為重大之事件，師**甸****𠄎**銘中出現「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之語，應是理所當然，並以此作為毛公鼎與師**甸****𠄎**不屬於宣王時期之反證。

細考郭、吳二氏之反覆論辯，大抵都不外於吳氏自訂之西周曆譜，以及「『作憂』于先王」一語。在曆譜方面，自青銅器大量出土以來，許多研究金石銘文的學者，都紛紛開始從事考定西周曆譜的工作，然而因為各人所採取的推算方法與計算基準不同，使得西周一代的實際曆譜狀況，堪稱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吳其昌所採取的方法，是根據西漢劉歆所造之「三統曆」向前推算而得，吳氏說：「十七年仲秋……因發憤作〈殷周之際年祿推證〉。編稽群籍，埋心鉤鈞，始知三統祿之稿出於『魯牒』舊文。雖不敢目為宗周之祿，然決知至遲亦當起於先秦，而與宗周之祿，相差以日計，不甚遠也。」（註三四）吳氏之信任三統曆若此，無怪乎在與郭沫若論辯時，猶隨時以積極之語氣為其曆譜辯護。惟西周曆法既久已失傳，西周諸王的在位年數，古籍中的記載亦不盡相同，（註三五）今人所根據者，無非是由後代曆制或自殷商曆法逐月推算，其中置閏以及大小月之編排等，實無足資肯定之法則可循。因此各家曆譜的訂定，即使可自圓其說，卻不能輕易視為定論。吳其昌所訂定的周曆，或許可以使青銅器與古籍的記載獲得不致矛盾的繫年，但在論證彝器年代時，似應再詳稽各項線索，避免僅以曆法驟下結論。

其次，有關師**甸****𠄎**銘文「作憂」二字的隸定是否正確？從現存的摹本來看（案：師**甸****𠄎**原器早已佚失），原文字形作「**𠄎**」。吳其昌將「**𠄎**」釋作「亡」，是屬正確；至於「**𠄎**」字，字象雙手持物，應隸作「承」字為佳（案：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已改隸作「承」），因此原銘應隸定為「哀哉！今昊天疾畏降喪，口德不克**𠄎**，古亡承于先王。」細究文意，應指前王不能秉德效法先王，所以遭到懲罰，不能繼續保有王位，而今王亦非循正常之宗法制度繼承王位。西周一代，只有孝王的繼承非「父死子繼」，但是師**甸****𠄎**銘所反應的時代現象，並不合於懿、孝時期，因此可以推斷師**甸****𠄎**的年代，可能必須延後至平王時期，既可確切地反映當時的亂象，也符合平王非以太子身份繼承王位的事實。

註三十：吳其昌：〈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頁一四九～二四一。

註三一：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一，葉三六。

註三二：郭沫若：《金文叢考》，頁二八〇～二八四。

註三三：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三三。

註三四：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六，葉一。

註三五：古籍所見與近代學者考證之西周諸王在位時間，可參考許倬雲：《西周史》，前言頁Ⅲ；白川靜著，溫天河、蔡哲茂譯：《金文的世界》，頁二二九。

三、番生殷

番生殷銘與毛公鼎銘的辭句，亦有許多相近之處，今歸納於下：

毛公鼎	番生殷
不顯文武，皇天引厭 ^𠄎 德。	不顯皇且考，穆穆克誓 ^𠄎 德。
綏 ^𠄎 四方，大從不靜。	用諫四方。
粵朕立。	粵王立。
虔夙夕。	虔夙夜。
𠄎 ^𠄎 恪大命。	用𠄎 ^𠄎 恪大令。
及茲卿事寮、大史寮……命女 ^𠄎 公族。	王令 ^𠄎 公族、卿事、大史寮。
取 ^𠄎 卅 ^𠄎 。	取 ^𠄎 卅 ^𠄎 。
朱市、 ^𠄎 黃、玉環、玉 ^𠄎 、金車、 解 ^𠄎 、 ^𠄎 虎羈熏裏、右厄、 畫 ^𠄎 、 ^𠄎 金甬、錯衡、金 ^𠄎 、 金 ^𠄎 、 ^𠄎 、金簞粥、魚 ^𠄎 ……	朱市、 ^𠄎 黃、……玉環、玉 ^𠄎 、 、車、電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虎羈熏裏、錯衡、右厄、畫 ^𠄎 、 畫 ^𠄎 、金童、金 ^𠄎 、金簞粥、 魚 ^𠄎 、朱 ^𠄎 金 ^𠄎 二鈴。
朱旂二鈴。	魚 ^𠄎 、朱 ^𠄎 金 ^𠄎 二鈴。
毛公 ^𠄎 對揚天子皇休。	番生敢對天子休。

吳其昌曾將二器文詞上之相近者，大致分爲三種：第一，賞賜之輿服，奇文異字，絲毫畢同。第二，如「粵王位」、「^𠄎恪大命」、「^𠄎公族」、「卿事寮太史寮」等特異名詞，絲毫畢同。第三，如「粵」字等，傳世數千古器中，惟毛公鼎與番生殷二三見；如「^𠄎」字，數千器中，惟毛公鼎、番生殷及叔向父殷三見耳。（註三六）

吳氏根據這三點相似之處，斷定毛公鼎與番生殷必然屬於同時期的器物。然而番生殷應如何斷代？吳氏指出：金文之中凡是誥誡後人，稱頌先祖者，都是稱頌文、武二王，絕無例外。吳氏並舉出以下各例：

武王時	大豐 ^𠄎	「衣祀於王丕顯考文王。」
成王時	𠄎 ^𠄎 白 ^𠄎	「朕丕顯且玟 ^𠄎 。」
	大孟鼎	「丕顯玟王……在 ^𠄎 王嗣玟作邦。」
	毛公鼎	「丕顯文武。」「亡不聞於文武耿光。」

註三六：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三四。

	師 ^𠄎	「丕顯文武。」
	番生 ^𠄎	「丕顯皇且考。」
康王時	周公彝	「克奔走三帝。」
	小孟鼎	「 ^𠄎 牲禘周王、 ^𠄎 王、成王。」
昭王時	矢彝	「用牲於京宮。」
	宗周鐘	「王肇適省文武董疆土。」
除此之外，吳氏又舉出經書裡的例證來加強其說辭：		
周公時	《書·金縢》	「告於太王、王季、文王。」
	《大誥》	「天休於寧〔文〕王。」
	《康誥》	「惟乃丕顯考文王。」
	《洛誥》	「公稱丕顯德，予小子揚文武烈。」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
	《立政》	「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
成王時	《顧命》	「以答揚文武之光訓。」
成王初崩、	《康王之誥》	「佳周文武，誕受羨若。」
康王初立時		「昔君文武，丕平富。」
成王時	《文侯之命》	「丕顯文武，克慎明德。」
	《詩·大雅·文王》	「文王在上……有周丕顯。」
	《文王有聲》	「文王烝哉。」「武王烝哉。」
	《下武》	「三后在天，王配於京。」
康王時	《周頌·維天之命》	「於乎！丕顯文王之德之純。」

以上各例所贊頌稱美的，只有文、武二王而已，因此吳氏斷言番生殷銘的「丕顯皇且考」應指文王武王；稱文武爲「皇且考」，足證番生殷作於成王時期。

吳氏所列舉的證據，概如上述。然而吳氏根據「其賞賜之輿服，奇文異字，絲毫畢同，尤可證爲一時之器」（註三七）一語，認定毛公鼎與番生殷均作於成王時期，恐怕是不能成立的。就今日可見之青銅器銘文中，記載著與毛公鼎銘所見車馬器飾相似的彝器，列舉七件【附表】，其時代分布均爲西周中期以後，而西周早期賜命金文中，凡有賞賜車馬者，一般均不詳細記錄車馬器飾，可見記有與毛公鼎銘相似的車馬器飾的銘文，其時代雖然不是集中在某一時期，但卻是西周中、晚期以後才有的風格。至於番生殷銘的「不顯皇且考」，其實不一定是

註三七：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三四。

指文王與武王。吳氏所舉之例，確實都是稱頌文、武二王，絕無例外；但是這些銘文都是以周王的口氣來說的，如汭白殷、大孟鼎、毛公鼎、師匄的「王若曰」；大豐殷的「王不顯考文王」；小孟鼎的「王各廟祝……用牲鬯周王、□王、成王」；宗周鐘的「王肇遒文武堇疆土」等等，都與周王有密切的關係。反觀番生殷銘，開頭卻只有「不顯皇且考」；又從下文「番生不敢弗帥井皇且考」來看，這篇銘文顯然不是以周王的口氣來寫，而是番生在接受了周王的賞賜之後，自己記錄以傳後世的作品。換言之，番生殷銘的「且考」是指番生的先祖，與周室根本沒有直接的關係，因此番生殷不必即如吳氏所指，屬成王時期。綜合上述，番生殷並不適用於毛公鼎的年代考釋。

四、汭白殷

除了番生殷以外，吳其昌又舉出汭白殷來支持其論證。吳氏認為汭白殷銘的右半同於大孟鼎，左半同於毛公鼎；又文句相近的部份，有汭白殷銘的「玫珣」與大孟鼎銘同；「雁受大命」之文詞、字體，與毛公鼎銘全同；「我亦弗震高邦」一語，又與毛公鼎「司余小子弗役邦」一句宛同；「乃且克未懋先王」一語，亦與師匄「乃聖且考左右先王」之語宛同。

在汭白殷所反應的背景方面，吳氏認為汭白即益公，而師匄銘有「益姬」；又番匄生壺銘「番匄生鑄贗壺，用贗厥元子孟妃汭」，知此壺是番國嫁女至汭國之媵壺。汭國早滅，益氏改為畢氏，番氏後改為潘氏。則汭氏、益氏、番氏之互通婚姻，亦為汭白殷、師匄、番匄生壺、番生殷同出一時之證。又汭白殷銘之「王若曰：丕顯祖玫珣」，更是時王必為成王之堅證。因此與汭白殷同時之毛公鼎等器亦可確定是成王時器。（註三八）

吳氏由汭白殷、師匄、番匄生壺與番生殷四器之銘文牽扯出一段互通婚姻的史事，又從而斷定四器的時代相同，恐怕是頗為牽強的推論。這四件器銘所記載的，雖然都與通婚有關，但是並沒有足夠的證據說明它們一定是屬於同時期的產物，畢竟聯姻的情事經常可見。至於汭白殷銘和毛公鼎銘相近的部份，其實只能反映出二者在時間上可能頗為接近，並不足以證明時代相同。毛公鼎與汭白殷二篇銘文的相似之處其實不多，吳氏所列舉的幾個例子，只能說是長期流行在賜命銘文中的用法，因此汭白殷並不適合用來推論毛公鼎的時代。

註三八：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三七。

五、大孟鼎

大孟鼎的時代，已確定是在西周初年的康王時期（詳下）。吳其昌亦曾舉出此器來論證毛公鼎的時代。二器在文體、語氣上相同的部份有：

毛公鼎

大孟鼎

王若曰：父盾！

王若曰：孟！

不顯文武……雁受大命。

不顯玟王受天有大令。

敗天疾畏。

畏天畏。

紂四方，大從不靜。

匍有四方。

虔夙夕，惠我一人。

夙夕召我一人。

王曰：父盾！

王曰：孟！

今余唯紂先王命，命女……

今我隹即井于玟王……今余隹令女孟……

毋敢湏于酒。

酒無敢酖。

敬念王畏。

畏天畏。

雩朕褻事。

在雩御事。

易女鬯一卣。

易女鬯一卣。

毛公盾對揚天子皇休。

孟用對王休。

吳氏以毛公鼎的「余非庸又聞」、「無唯正聞」之「聞」字皆假「聞」字為之，而大孟鼎「我聞殷墜命」之「聞」字，亦假「聞」字為之，是「數千古器中所獨見」，於是判定毛公鼎與大孟鼎是同時期的器物；又《尚書·酒誥》云：「罔敢湏於酒。」《無逸》云：「無若殷王受酖於酒德哉！」而毛公鼎有「毋敢湏于酒」，大孟鼎有「酒無敢酖」，更證明了毛公鼎是成王時器。（註三九）

事實上，毛公鼎與大孟鼎二器之「聞」字用法並不相同。大孟鼎的「聞」字，假借自「聞」字，卻有「聽」義；毛公鼎的「聞」字，實不宜作「聞」字解，而須釋作「昏」，才能與「庸」字在意義上取得連繫，並與「正」字成為相對的意義。換言之，毛公鼎的「昏」字和大孟鼎的「聞」字，二者的字形與用法都不相同，吳氏將二字都釋作「聞」字，頗值商榷。又《尚書》的《酒誥》與《無逸》二篇，更不足以用來證明毛公鼎的年代。《酒誥》是康叔封於衛時，周公假王命告戒之辭，內容皆為戒酒之事，文中所指的是衛地流行的喝酒風氣，周

註三九：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三九。

公唯恐其與殷末酗酒之習相仿，造成動搖國本的危機；〈無逸〉是周公告戒成王勿耽於逸樂，文中有「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一句，是以殷王因耽於飲酒而導致國家喪失天命，終被周取代的歷史教訓，來訓戒成王不可過度飲酒。這兩篇都是以殷末酗酒歪風作借鏡，所告戒的對象也都是周初之人；大孟鼎所說的，也是殷末因為酗酒而導至失去民衆擁護的事，與〈酒誥〉、〈無逸〉二篇，都無疑是西周早期的作品。然而毛公鼎的「毋敢湏于酒」，是周王警告毛公盾不可因為飲酒而荒怠政事，辜負周王的寄託。其間並未影射殷末酗酒亡國之事，這和〈酒誥〉、〈無逸〉及大孟鼎銘三篇所指的内容有所不同，似不宜混為一談。

至於大孟鼎的真正年代，可以從小孟鼎銘文中得到線索。小孟鼎銘所記載的内容，是周王命孟伐鬼方，獲得勝利後回朝獻俘及受封賞的儀式。銘文中有「用牲齊（禘）周王、□王、成王」一語，可以確定是康王時器。小孟鼎作於康王二十五年，大孟鼎作於「隹王廿又三祀」，相差僅僅二年，因此大孟鼎應可確定是作於康王時期，而非吳其昌所說的成王時期。

參、歷史事實的論證與檢討

一、政治情勢

毛公鼎銘文全長五百字，是已發現的青銅器銘文中最長的一篇。在這樣一篇長篇鉅著之中，必然會反映出當時的政治情勢。如果能夠確實掌握這些狀況，對於毛公鼎年代的考釋，將有相當大的幫助。一般而言，研究毛公鼎的學者多從以下的幾段文字著手：

「敗天疾畏。」

𠄎𠄎四方，大從不靜。」

𠄎余小子國湛于𠄎。」

「迺唯是喪我國。」

這些文字，在在顯示出當時的周王室確實曾經遭遇極大的動亂。主張「成王說」的學者，往往就將此一動亂比附管叔、蔡叔之亂。吳其昌說：「毛公鼎云：『敗天疾畏，司余小子弗徂邦！』又云：『遲予小子，家湛于𠄎！』郭氏所謂『可知

作器乃騷亂之時』是也。管蔡大叛，征之三年，非騷亂之時乎？」（註四十）事實上，將毛公鼎所反映的騷亂景象，與周公東征管蔡之亂相結合，就毛公鼎銘本身而言，是不太容易說得通的。毛公鼎銘文稱那些輔助先王獲得天命的大臣為「先正」，意為已死去的公卿大夫。然而在成王時，這些大臣大都還在人間，怎麼可以直率地稱他們為「先正」呢？此外，以周初的情勢，並未到達毛公鼎銘所說「迺唯是喪我國」的地步，成王也實在不需要去「故作危語」。

至於「敗天疾畏」一詞的時代問題，曾經引起郭沫若與吳其昌之間的辯難。郭氏從《詩經》中舉出三個使用相同詞句的例子：

〈大雅·召旻〉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

〈小雅·小旻〉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

〈小雅·雨無正〉 「旻天疾威，弗慮弗圖。」

郭氏認為這三篇的時代，不必依循舊說是幽王以後，而是最早作於厲王奔彘以後，最晚則在幽王失國之時。因此，「敗天疾畏」四字，實為西周晚期通行之成語。吳其昌則認為不然，除了以上三詩以外，又列舉以下三例：

毛伯彝 「敗天畏。」

師匄 「□天疾畏。」

《佚周書》 「昊（旻）天疾威。」

吳氏認為〈召旻〉、〈雨無正〉二篇是厲王以後之作，其他各篇則皆作於西周早期，因此「敗天疾畏」四字，是「西周一代二百五十年間習用之成語」。（註四一）

現在重新檢討郭、吳二人所舉的例證：〈召旻〉、〈小旻〉、〈雨無正〉三篇，從詩義來看，均為刺幽王之詩；《佚周書》「昊（旻）天疾威」語出《祭公解》，是周穆王敬問祭公與祭公告王及三公之辭；毛伯彝（班𠄎）及師匄分別是西周中期及平王時期的器物。由此看來，「旻天疾威」應是西周中晚期以後常見的成語。

至於主張「宣王說」的郭沫若，是如何推論毛公鼎銘所反映的時代背景？郭氏所提出的五項論證中，除了第一項與花紋形制有關，第二項與《文侯之命》有關以外，其餘三項都是從政治現實方面來推論：

三、文之時代背景離周初已遠，稱文武之臣為「先正」。當四方大亂之際（「𠄎𠄎四方，大縱不靜」），且新有亡國之禍（「迺唯是喪我國」），

註四十：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四十。

註四一：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三九。

用之不屬於宣必屬於平。

四、器出關中，不得在宣幽以後，与平不合。

五、時王英邁，振作有為，大有撥亂反正之志，与宣王中興氣象相符。

（註四二）

郭氏的第三項論證，猶可進一步商榷。從西周歷史來看，稱得上是動搖國本的大變動，一是厲王奔彘，一是平王東遷。厲王奔彘，周室權力為貴族集團掌握，前後共達十四年之久。（註四三）但是厲王死後，執政者隨即立厲王之子為天子，即宣王。這似乎不能和毛公鼎銘所說的喪國之事相合。共和時期的產生，一方面是因為厲王無道，導致喪失人心；另一方面是宣王年紀尚幼，而且厲王猶在人世，自然無法順理成章地繼承王位。因此，由周室貴族暫時執政，就成為延續周朝政治勢力的權宜之計。雖然厲王的無道，已危害國本甚鉅，但是這還不足以說是「亡國之禍」。真正可說是「亡國之禍」的，是幽王被殺與平王東遷。由於申侯與西夷犬戎聯合，終使幽王死於驪山之下，甚至逼迫平王必須東遷國都，雖經秦襄公與秦文公父子克服犬戎，才保住了東方的富庶地區，然而西邊原來的王畿之地，也大半落入了秦國手中，足見當時時局之艱難。「迺唯是喪我國」之痛語，出現在平王的冊命之辭中，確是相當合理的。換言之，將毛公鼎的年代定於平王時期，應較宣王時期更為切當。

至於郭氏的第五項論證，雖極恰當，但亦無礙於毛公鼎之作於平王的推論。試觀〈文侯之命〉與師匱銘，也都表現出一國之君的泱泱風範，與撥亂反正的雄心壯志，而二篇也都是平王時期的作品（詳上文）。以平王當時的政治情勢來看，周室雖已東遷，但舊有的王畿之地並未全失，加上日後秦文公獻岐山以東之地於周，則周室所損失的土地，僅限於岐西一帶；而東方又有晉、鄭等諸侯屏藩，周王室若欲恢復聲威，即使無法完全恢復西周王室之尊嚴，但也不至於過於軟弱。且平王離西周諸賢王之時不久，想必也有心效法父祖之志向，雖然在現實政治裡無所作為，但其心志自然反映在策命之辭中，則屬合情合理之舉；且策命之辭，亦不必平王親自執筆，或係前代遺臣稟持王命來撰寫策命，而在無形之中，滲雜了臣子亟欲振興王室之心意，於是毛公鼎銘等篇，雖是平王時期的作品，卻仍舊可以保持西周大國之風範。

毛公鼎銘文說「迺唯是喪我國」，透露出當時確實曾經遭遇亡國的危機。為

註四二：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頁一三五～一三六。

註四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卷十四，葉五。

了避免重蹈覆轍，於是平王痛定思痛，反省了造成亡國危機的重要因素：荒怠政事、壅塞庶民、官員牟利、欺侮鰥寡、貪於飲酒。郭沫若認為這些蔽失是針對厲王而發的，其實這些正反映了西周後期全面性的政治缺失，史書之中亦多有記載，例如：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註四四）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為卿士，諸侯不享，王流于彘。（註四五）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大官。……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註四六）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註四七）

註四四：《國語·周語》，頁十二～十四。

註四五：《國語·周語》，頁十四～十五。

註四六：《國語·周語》，頁十六～二十。

註四七：《國語·周語》，頁二一～二三。

〔幽王〕三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竟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燧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註四八）

這些史籍所記載的，都是造成周室衰敗，終至東遷的各項因素，而這些事件，與毛公鼎銘所反映的亡國現象，可謂完全吻合。由此可見，將毛公鼎的時代定於平王時期，確是相當合理的。

二、官制

董作賓先生在《毛公鼎考年註譯》一文中認爲，毛公鼎銘所記載的官職，有一些是因襲自殷代官制，於是將毛公鼎的年代列於西周初葉。董氏說：

如「侯家莊出土甲骨文字」中第三四片「乎有司，汝克孚二人」的「有司」，前編卷四·二一葉之七「卿事於岳北宗，不□兩」，卷二·二三葉之一「佳幸□□卿事」的「卿事」，卷五·三九葉之八「其唯太史寮令」的「太史寮」，與毛公的「有司」，「卿事寮」，「太史寮」，官職全同，這是卜辭與金文偶然記載殷周官制的一鱗片爪，就可見「周因殷禮」。（註四九）

董氏所提到的官職，有「有司」、「卿事寮」、「太史寮」三職。然而這些職務是否真如董氏所說，全是沿襲殷代官制而來？這可以從「三有司」的官職獲得解答。

王國維在《毛公鼎銘考釋》中說：「三有司，謂司徒、司馬、司空。……蓋古之六卿，冢宰總百官，宗伯治禮，司寇治刑，惟司徒、司馬、司空爲治民之官。故雖天子之官，亦云參有司也。」（註五十）民國四十五年在陝西省郿縣李家村出土的盃方尊，銘文裡更清楚地記載：「用司六師，王行，參有司：司土、

註四八：《史記·周本紀》，卷四，葉二五～二七。

註四九：董作賓：《毛公鼎考年註譯》，頁十～十一。

註五十：王國維：《觀堂古今文考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五冊，頁一九八九～一九九〇。

司馬、司工。」由此可見，毛公鼎銘的「三有司」，其實是包含了司徒（司土）、司馬、司空（司工）三個官職。這三個官職究竟起源於何時？在傳統文獻中雖無明確的記載，但從現有銅器銘文歸納，可以發現司馬和司空二職只出現在西周中期以後的銅器銘文裡，在西周早期尚未發現有關的記錄。這可能是西周早期尚無司馬、司空二職，也可能已有這種職官，只是官銜不同，或是目前暫時沒有發現。因此，除非有記載著司馬或司空等官職的周初銅器出土，否則「三有司」之名，應在西周中期以後才可能出現。

三、車制

毛公鼎銘記載周王的賞賜物中，與車制有關的物品有金車、華輶、朱鬘、虎幕、熏裏、右軛、畫鞿、畫轡、金甬、錯衡、金踵、金象、刺幾、金簞、魚箴、馬四匹、攸勒、金鳴金雁與朱旂二鈴等。董作賓先生曾以小屯村第十三次發掘時，在M二〇坑所發現的殷代兵車遺跡，與毛公鼎銘之記載相近爲例，說明周初車制乃承襲殷代而來。在M二〇坑中發現的兵車遺跡，有四匹馬的殘骸，馬身轡勒使用了許多銅器；車前有軛衡，車上鑲嵌，另有二件銅鈴在車旁，與弓形銅器一件，銅鏃二十件等等。這些出土器物確實與毛公鼎銘所反映的車制相當吻合，然而是否可以因此證明毛公鼎的時代距離殷末不遠，而認定是周初之器？事實上，西周一代在歷史上雖然跨越了三百多年，但是在車制上並沒有太大的變化，這可以從近代的考古發現裡獲得證實。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在陝西省張家坡曾經發掘了四座西周時期的車馬坑，其中的車輛結構爲兩輪，輪皆有輻，以轂橫貫；轂上有輿，即人乘坐或駕馭之處；有軛與輿衡相連，衡之左右有軛，用以御馬；軛與衡上皆有飾物。至於西周末期至東周初期的車制，則可以從同時期在河南省三門峽上村嶺的發掘中獲得證實。該地區曾經發現三座車馬坑，其中的車輛結構與在張家坡發現的車輛大同小異，但在某些細部結構上更爲精細，如輿的四面都有欄干，中央設一缺口，以利人員升降；軛的上端上翹，使其離地的高度更適合於駕御馬匹。（註五一）從這些考古發現，可以說明自西周至東周初年，車制的變化多偏向細部結構上的改良，至於整體的結構卻少有變化。可惜考古的發現，只限於不易腐朽的金屬部份，其他易於腐朽的裝飾材質，大多不能從這些發現之中獲得證實。然而可以確定的是，毛公鼎銘所見的车制，只能反映出大略的時代範圍而已，並不能據以斷定確實的年代。

註五一：黃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頁一七四～一七五。

肆、形制紋飾的論證與檢討

鼎的形制與紋飾，在不同的時期裡，都會有些許不同的特色。因此，如果能夠整理出毛公鼎與其他彝器之間，在形制紋飾上的關係，即使無法確定毛公鼎的確實時代，仍可約略地推求出大略的範圍，這對於毛公鼎時代的考證，具有相當大的助益。毛公鼎全器，通耳高 53.8 公分，深 27.8 公分，口徑 47.9 公分，腹圍 145 公分，寬 48.1 公分，重 34,705 公克。圓腹，平口，厚唇，耳立唇上，腹作半球狀，深而微鼓，足作股脛踵趾形，鼎口飾帶狀重環紋與粗弦紋各一道。這些基本資料，都將有助於毛公鼎時代的考查。

一、形制

郭沫若對於西周圓鼎的演變過程並沒有詳細的說明，只有以下一段籠統的敘述：

試以圓鼎之形式而言，其屬於殷末周初者，器深，口稍斂而腹弛，腳高，直而圓，下端略小，成王時代之獻侯鼎其例也。稍晚則器稍淺，口弛而腹斂，腳低曲作勢如馬蹄狀，夷厲時代之大小克鼎其例也。更晚而抵於秦漢，則器如半球形而足愈低，稍有目驗者一望即可知其大別矣。毛公鼎之形式與乙種相類，絕非周初所宜有。（註五二）

郭氏之說雖稍嫌籠統，但是以毛公鼎之形式為「器稍淺，口弛而腹斂，腳低曲作勢如馬蹄狀」，而認定毛公鼎非西周早期之器，大致是可信的說法。然而這在吳其昌的眼中，卻是不可容忍的錯誤，甚至批評郭說是「捫燭扣槃舉燭鼠璞之論」。（註五三）吳氏認為鼎足的高低，應就全鼎大小之比例來看，並提出兩點意見：

- 一、秦以前，鼎皆置地。為高低適中計，凡鼎高一尺四五寸以上者，鼎足多「矮腫式」。凡鼎高七八寸以下者，鼎足多「高直式」。
- 二、秦漢以後，鼎置几案。為免墮地計，鼎足一律採用「矮腫式」。且其時已絕無高一尺五寸以上之鼎。（註五四）

註五二：郭沫若：《金文叢考》，頁二九五。

註五三：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四六。

註五四：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四六。

除此之外，吳氏又舉出七十四件與毛公鼎具有相似形制花紋的青銅器，以證明毛公鼎的形制紋飾是始於殷商，千餘年來之通式。吳氏認為秦漢以前之鼎可依器形而分為「矮腫式」及「高直式」，並說這是考慮了初民的實際生活背景，因為殷周之時，人皆席地而坐，當列鼎而食時，鼎高不及七、八寸者必須俯而就之，故採「高直式」；鼎高超過一尺四、五寸者必須仰身扱之，故採「矮腫式」。然而毛公鼎通高應有一尺五寸有餘，依吳說當屬「矮腫式」，但吳氏卻有「謂毛公鼎之足低乎？恐毛公鼎一足之高，兩獻侯鼎相疊，尚不及也」（註五五）之語，其前後說辭似互相矛盾。

從現今所見各式圓鼎來看，殷末周初的圓鼎，大致都有半圓形巨腹，頸稍斂，耳立唇上，足部呈圓柱形，中空如筒，如子荷貝祖丁鼎【圖一】可為代表。西周早期的圓鼎，大都沿襲殷代晚期的形制，如成王時期的勅敔鼎【圖二】，圓腹作半球形，頸部收斂，耳斜立唇上，圓柱形足；另一件成王時期的獻侯鼎【圖三】，腹圓，但腹底近似三角形，這是採用了自殷末至西周早期特有的「分檔式」的緣故，鼎耳斜立唇上，足作圓柱形，但不中空。西周中期，圓鼎的形制有顯著的改變，鼎腹已不如前期深，腹底也較不突出，有時甚至接近平底，頸部也比前期鬆弛，如恭王或懿王時期的康鼎【圖四】，腹底已作半球形圓突，頸不收斂，耳漸趨於直立，尤其是鼎足已開始呈獸足式，是一大改變；懿王時代的大鼎【圖五】，形制改變更多，淺腹，侈口，翹唇，附耳，足小而短，呈獸足形，與西周早期的形制已完全不同。西周晚期另一種形制的發展，是鼎腹較深，仍如中期的鼎，但腹底更為圓凹，頸略斂，鼎足已完成獸足形式，這種形制，可以厲王時期的鬲攸从鼎【圖六】、梁其鼎【圖七】，宣王時期的陳生匱鼎【圖八】和頌鼎【圖九】為代表。（註五六）至於毛公鼎【圖十】的形制，與這些西周晚期的鼎互相比較，似乎顯得更為成熟，因此其時代最早也不應在厲王、宣王以前。

二、紋飾

毛公鼎的紋飾，屬於重環紋的一種，又於其下加飾一道環線，線條簡單，外貌古樸。考釋毛公鼎的學者便時常利用外表的這些紋飾，經由與其它彝器的相互比較來推測毛公鼎所屬的年代。

主張「宣王說」的郭沫若曾經簡單地說明了西周青銅器紋飾的變化歷程：

註五五：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四六。

註五六：譚旦岡：《銅器概述》，頁二二～二五。

凡殷末周初之器之有紋者，其紋至繁，每於全身極複雜之幾何圖案中，施以幻想性之人面或獸面，其氣韻至濃鬱沉重，未脫神話時代之畛域。稍晚則多用簡單之幾何圖案以為環帶，曩之用不規則之工筆者，今則用極規則之粗筆，或則以粗筆之大畫施諸全身，其氣韻至清新醒目，因而於濃重之味亦遠遜。更晚則幾何圖案之花紋復返諸工筆而極其規整細致，乃純出於理智之產品，與殷末周初之深帶神秘性質者迥異矣。本鼎〔毛公鼎〕之花紋僅由兩種簡單之幾何圖案，相互間插，聯成環帶，粗枝大葉，亦絕非周初之器所宜有。（註五七）

郭氏從紋飾的演變，認為毛公鼎不可能是西周初期的產物；又因鼎與鬲攸从鼎之紋飾幾近全同，而且又已考定鬲攸从鼎為厲王末年之器，於是推斷毛公鼎之時代當與厲王相去不遠。然而吳其昌對郭說卻深不以為然，認為郭氏對於青銅器紋飾變化的說法，「可以立時舉例以破之」。（註五八）吳氏除了舉出七十四件彝器說明毛公鼎的形制花紋非一時所特有外，又舉出商代彝器商戈在櫝鼎、魚盤等與毛公鼎同具重環紋特徵者，以破除郭氏認為重環紋「絕非周初之器所宜有」的錯誤。吳氏的結論是：

凡銅器環帶之作此類圖案者，其最初皆摹仿龜背沿邊之天然圖案而來。此正合於一切藝術，其泉源皆出於自然之定律。此種「毛公鼎式」之圖案帶，實當易其名曰「龜背邊式」之圖案帶。則此「龜背邊式」之圖案帶，其來源之早可見；不特起源於殷代，實當盛行於殷代矣。周初沿習殷風，宜「毛公鼎式」，為周初式矣。蓋正為周初所宜有也。（註五九）

細審兩家之說，均頗有見地。吳氏以毛公鼎之重環紋係源於自然之觀察，其說應屬可信。畢竟人類文明的發展，不可能憑空獲得，必須經由對大自然的模仿，而逐漸演進。重環紋的出現，或許就是採取龍蛇的鱗片或龜背的花紋而來，因此這種紋飾應用在殷周青銅器上，實不足為奇。但早先使用重環紋，都是與其他紋飾互相搭配，絕少單獨使用者，且線條亦較為繁複，不似西周後期之簡略。郭氏根據西周彝器紋飾的變化，認為毛公鼎之圖案「絕非周初之器所宜有」，甚為可信。幾何圖案的應用，至後期確實顯示出趨向簡單線條的特色，且逐漸減少與其他紋飾的搭配，進而成為彝器紋飾的主角。換言之，在青銅器的發展歷史

註五七：郭沫若：《金文叢考》，頁二九六。

註五八：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四六。

註五九：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卷八，葉四九。

中，確實有相當長的時間曾經應用重環紋做為紋飾。但隨著時代的演進，重環紋逐漸簡化，並成為可單獨使用的紋飾，而使應用範圍更為廣泛。重環紋雖然源自殷代，但如毛公鼎之簡單圖案的真正盛行，應待西周晚期以後了。

現將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編附圖中，具有與毛公鼎相近之簡單重環紋飾的各式彝器歸納於下，並條列容庚、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及《殷周金文集成》（簡稱《集成》）等考釋之年代做一比對，以明各彝器之大略年代：

(1.1) 長方形環，一端圓、一端有角【圖十一】：

器名	容庚	馬承源	《集成》
陳生雀鼎	西周後期	春秋早期	西周晚期
梁其鼎		夷王或厲王	西周晚期
戲伯鬲	西周後期	西周中期	西周晚期
王作姬鬲	西周後期		西周晚期
季右父鬲	西周後期		西周晚期

(1.2) 同上，長環與短環交錯【圖十二】：

器名	容庚	馬承源	《集成》
鬲攸从鼎*	厲王	厲王	西周晚期
叔單鼎	西周後期	春秋早期	春秋早期
隲子鄭伯鬲	西周後期		春秋早期
師奭父殷	西周後期		西周晚期
重環紋殷	西周後期		
師奭父盤	西周後期		西周晚期
魚匜盤	西周後期		
兮仲鐘	西周後期		西周晚期
重環紋匜	春秋時期		

* 董作賓以為是厲王時器，周法高以為是夷王時器。

(2) 環形作三層【圖十三】：

器	名	容	庚	馬承源	《集成》
鄭義伯	盥	西周後期		西周晚期	西周晚期
樊君	鬲	西周後期			西周晚期

(3) 兩列相重【圖十四】：

器	名	容	庚	馬承源	《集成》
噩侯	殷	西周後期			西周晚期
師兌	殷*	幽王	孝王		西周晚期
叔向父	禹殷	西周後期	厲王		西周晚期

* 周法高以爲是幽王時器，董作賓以爲是夷王時器。

從以上歸納的結果可以發現，所謂「毛公鼎式」的圖案，幾乎全是西周後期的作品，且更有晚至春秋時期者。因此，毛公鼎的時代，應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時期之間，當無疑義。

伍、出土地點的論證與檢討

毛公鼎大約是在清道光二十八年（西元一八四八年）前後，在陝西省岐山縣出土。歷來學者大都據此認定毛公鼎的製作年月，絕不超出西周，於是各項論證，大抵均以西周一代爲範疇，而不做它時想。（註六十）這顯然是受到西周本建都鎬京，至平王時因受犬戎之禍而東遷雒邑之說的影響。《史記·周本紀》贊云：「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于洛邑。」（註六一）後代學者，多從此說，而以幽王以前都于鎬京，稱「西周」；平王以後都于雒邑，稱「東周」。毛公鼎既出土於陝西岐山，距離鎬京較近，自然就被篤信此說的學者

註六十：日人新城新藏以爲毛公鼎作於春秋中葉，是一例外。

註六一：《史記·周本紀》，卷四，葉四一。

歸入西周了。

然而西周時期的政治狀況，果真如《史記》所記載，始終是以鎬京作爲統御四方的政治中心？事實上，西周時期雒邑的政治地位也不容忽視。從今日可見的青銅器銘文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周人營建雒邑，最晚在武王克殷時即已提出構想。民國五十二年出土於陝西寶雞賈村的何尊銘文中記載：「隹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國，自之紿民。」這說明了武王克商獲得勝利之後，隨即選定洛邑做爲統治中原人民的都邑，而且還曾稟告上天。這段文字同時也證明《史記·周本紀》所載，武王滅商之後，在回師途中「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註六二）乃確實之事。

武王克殷時，雖已計畫在今日的洛陽、偃師之間建造都邑，（註六三）但是新都邑的實際建造完成，則須待成王親政以後。新城初建，並沒有一個確定的名稱，只稱之爲「新邑」。後來會稱爲成周，可能是因爲武王伐紂時曾在該地兩度「成師以出」（註六四）之故。然而「成周」之名，在當時是如何應用在新邑的整體規畫之中？《漢書·地理志·河南郡》「雒陽」條下注說：「周公遷殷民，是爲成周。」又「河南」條下注說：「故郊鄆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註六五）所謂新都「雒邑」，包括了王城和成周兩個部分。在《尚書·多士》裡，周公誥令說：「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又說：「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註六六）可見在新邑完成後，周公確曾遷殷遺民於成周，企圖藉由直接的控制來鞏固周王朝的統治勢力。而在成周西方不遠的王城，就是周室用來控御東方的政治中心。昭、穆以後，周人在東南方的活動日益頻繁，無形之中更加強了東都王城的重要性，甚至還可能取代了鎬京原有的地位。從青銅器銘文的統計結果也可以發現自西周中期以後，周天子對王臣諸侯的賜命禮，大半是在王城舉行。茲列舉西周有關賜命禮之青銅器銘文四十七件，並歸納其賜命禮舉行地點於下：

註六二：《史記·周本紀》，卷四，葉十四。

註六三：武王的計畫，見於《逸周書·度邑》的一段記載：「王曰：嗚呼！且，我圖夷茲殷，其惟依天室。其有憲命，求茲無遠，天有求繹，相我不難。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嶽鄙。顧瞻過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無遠天室，其名茲曰度邑。」見朱右曾校釋：《逸周書》，頁一二〇～一二一。

註六四：小臣單解銘文：「王後反，克商，在成師。」「成師」很可能是新都邑完成以前，當地的一種通稱。

註六五：《漢書·地理志》，卷二八上，葉十六～十七。

註六六：《尚書·多士》，卷十六，葉五；葉七。

(一)賜命禮行於宗周者六件：

成王時	獻侯鼎	「唯成王大 ^幸 在宗周商獻侯 ^賜 貝。」
康王時	大孟鼎	「王在宗周令孟。」
穆王時	趙鼎	「王在宗周。」
	善鼎	「王在宗周，王各大師宮。」
懿王時	同殷	「王在宗周，各于大廟。」
厲王時	大克鼎	「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廟。」

(二)賜命禮行於周或成周者二十六件：（註六七）

康王時	周公殷	「令于有周追考。」
恭王時	趙曹鼎	「王在周般宮。」
	頌鼎	「王在周康邵宮。」
	吳彝	「王在周成大室。」
	牧殷	「王在周，在師父宮。」
	走殷	「王在周，各大室。」
	望殷	「王在周康宮新宮。」
懿王時	師遽	「王在周，客新宮。」
	師遽彝	「王在周康寢卿體。」
	免	「王在周。」
	免簠	「王在周。」
	免盤	「王在周。」
孝王時	召鼎	「王在周穆王大 ^口 。」
	趯殷	「王在周，各大室。」
夷王時	敵殷	「王在成周。」
	克鐘	「王在周康刺宮。」
厲王時	師晨鼎	「王在周師景宮。」
	諫殷	「王在周師景宮。」
	揚殷	「王在周康宮。」
	伊殷	「王在周康宮。」
宣王時	師發殷	「王在周，各于大室。」

註六七：郭沫若云：「彝銘中凡稱周均指成周，以康宮在成周，而屢見『王在周康宮』知之。」（《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頁八）今從其說，將周與成周皆視同一處。稱成周者，可能是指周公遷殷民之處，即「殷八師」駐紮之地；稱周者，為王城所在。

無^惠鼎 「王各于周廟。」

休盤 「王在周康宮。」

幽王時 師兌殷¹ 「王在周各康廟。」

鄭殷 「王在周邵宮。」

師兌殷² 「王在周各大廟。」

(三)直言宗廟名而不指明宗周或成周者十二件：

成王時 令鼎 「王至於謙宮畋令。」

康王時 小孟鼎 「王各周廟。」

穆王時 君夫殷 「王在康宮大室。」

恭王時 師虎殷 「王在杜^室。」

豆閉殷 「王各于師戲大室。」

師奎父鼎 「王各于大室。」

剩鼎 「王客于般宮。」

懿王時 康鼎 「王在康宮。」

大殷 「王在^盤偃宮。」

孝王時 召壺 「王各于成宮。」

夷王時 蔡殷 「王在^雄丘。」

宣王時 戡殷 「王各于大室。」

(四)賜命禮在宗周或成周以外之地舉行者三件：

成王時 中^齋 「王在寒^鍾。」

懿王時 師酉殷 「王在吳，各吳大廟。」

免卣 「王在^奠。」

由以上的統計來看，可以發現銘文中實際記載著賜命禮是在鎬京舉行的，只佔少數；而在「周」或「成周」舉行的，居半數以上。（案：第三項所見之周廟、康宮、大室、成宮等，均應在雒邑王城。）其他在宗周或成周以外之地所舉行的賜命禮，則只見寒^鍾、吳及鄭三地而已，這可能是周王在旅次進行錫命的特殊案例。從以上的歸納可知，自西周中期（昭王、穆王）以後，周王室舉行賜命禮的地點，大多是在雒邑舉行。

其次，再從毛的封地來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有一段關於分封諸侯的記載：

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

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邴、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邰、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註六八）

由這段記載可知毛國的始封，是在周公東征完成之後。然而毛國的確實位置，在衆多史籍中卻不見可靠的記載。《路史·國名記》云：「毛，伯爵。河南籍水傍，有毛泉近上邽。」（註六九）所指的位置約當今日河南省宜陽縣境；錢穆《國史大綱》的〈周初封建圖〉，也在當時成周西南方不遠的洛水上標示了毛國的位置，並注明其地就在今日的宜陽縣境。（註七十）若遵照西周賜命禮的儀式，記錄周王册命之辭的青銅器理應歸屬受賜者所有，且必須置於封邑太廟，視為傳世彝器。毛國之封地既在河南省宜陽縣，應無將傳世寶器遠埋岐山之理。此外，春秋戰國之世，各國對於宗廟彝器都相當重視，因此時有戰勝國將戰敗國之重器視為戰利品搬走的事件發生，（註七一）例如：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註七二）

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郚，取其鐘以為公盤。（註七三）

此外，也常有為求和平而以重器賄賂者，例如：

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廣車、軌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註七四）

諸侯還自沂上，……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註七五）

註六八：《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卷十五，葉十八。

註六九：羅泌：《路史》，卷二八，葉六。

註七十：錢穆：《國史大綱》，頁二八～一。

註七一：《墨子·非攻》下：「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則不然，將必皆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卒伍，於此為堅甲利兵，以往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覆其老弱，遷其重器。」見吳毓江校注：《墨子校注》，卷五，葉八。

註七二：《孟子·梁惠王》，卷二下，葉七～八。

註七三：《左傳》襄公十二年，卷三一，葉二三～二四。

註七四：《左傳》襄公十一年，卷三一，葉二十～二一。

註七五：《左傳》襄公十九年，卷三四，葉一～二。

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註七六）

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註七七）

齊侯伐徐，……徐人行成，徐子及郟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註七八）

從這些記載來看，無論是戰爭掠奪或是受賂求和，都是促使鐘鼎彝器流落他國之手的重要原因。據此可以推測：當毛公盾接受周王賜命之後，隨即鑄成毛公鼎並安置在毛國太廟，成為傳世重器。然而毛侯雖世代身居王臣之位，終究不敵春秋以後列國強權的侵略，於是或因兩國之間有受賂求和之事，或因戰爭之掠劫搶奪，終使毛公鼎流落岐山之地，更因時間的流逝而深藏土中，不復為世人所見，直至清末重新出現，才使世人得以再睹其真貌。故而鼎雖出土於岐山，卻不能視為鼎鑄成於西周時期之堅證。

陸、結論

從以上的幾項論證與檢討，可以發現歷來學者對於毛公鼎時代的考釋，無論是「成王說」，「昭王、穆王說」，或是「宣王說」，都有不少精闢獨到的見解，足資啟發後人；本文擬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從以上的各項推證，再歸納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毛公鼎銘的文字，在文字字形及語法結構等方面與西周中期以前的風格不類，至少應在恭王以後。

二、銘文之文句語氣與《尚書·文侯之命》及師匄銘文絕類，可確定其時代應在平王前後。

三、銘文所反映的時代背景，當在四方動亂之際（紛紛四方大縱不靜），且新有亡國之禍（迺唯是喪我國）；文中之王，亦頗有振興之志，符合亂後新君即位之氣象，可知其時代應在平王時期。

註七六：《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卷三六，葉八。

註七七：《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卷三六，葉九。

註七八：《左傳》昭公十六年，卷四七，葉十四～十五。

四、銘文中有僅出現於西周中期以後之官職（參有嗣），從現有材料來看，應非周初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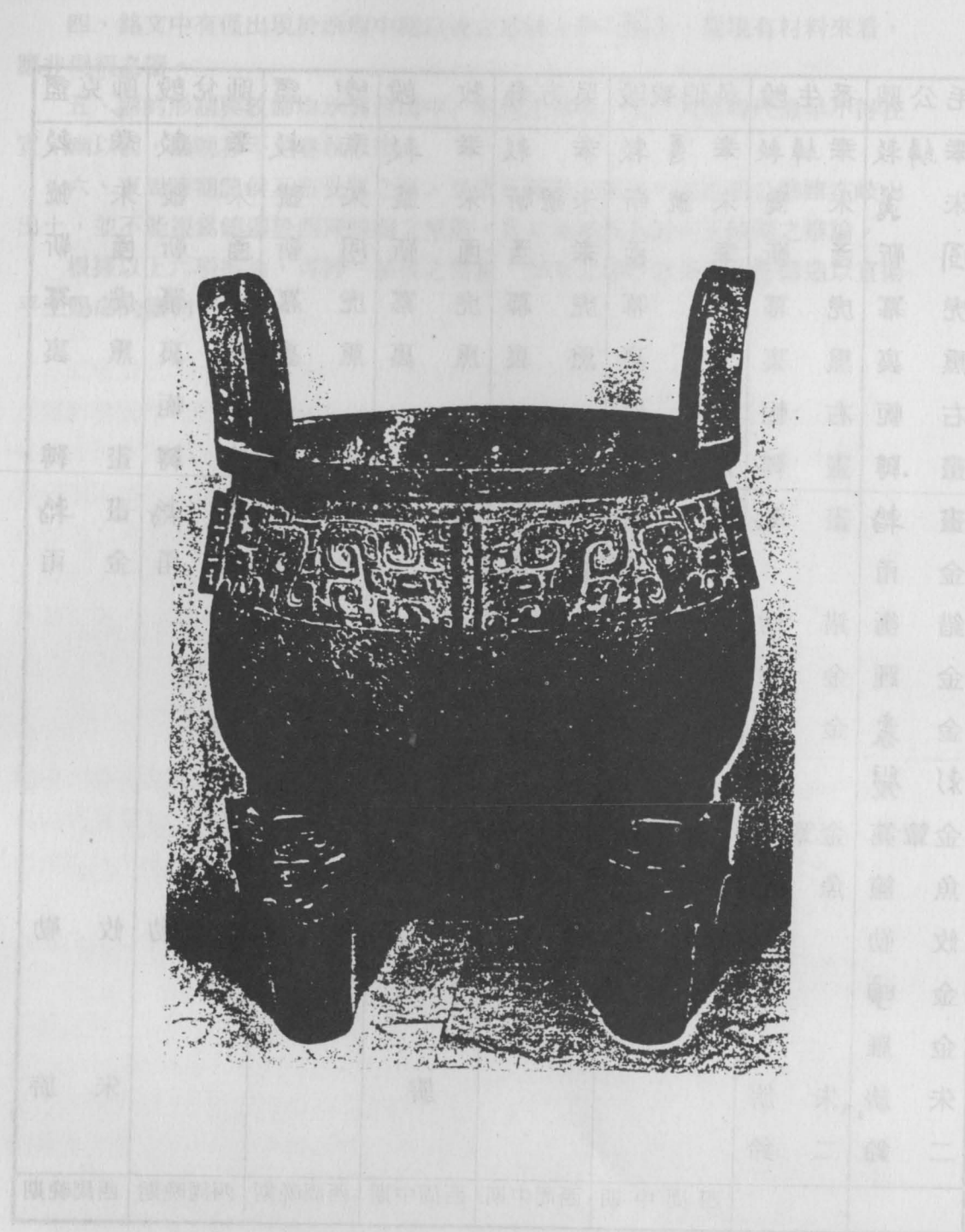
五、鼎的形制與紋飾均承襲西周中、晚期之風格，因此製器時代最早不得在宣、幽以前，最晚亦不至春秋以後。

六、東周時期諸侯互有受賂之事，且常有戰爭之掠劫，因此毛公鼎雖在岐山出土，並不能視為鑄器於西周時期之堅證，且亦無損作器於平王時期之推論。

根據以上六項推論，可得一最後之結論，即毛公鼎應當是毛公盾鑄造以宣揚平王賜命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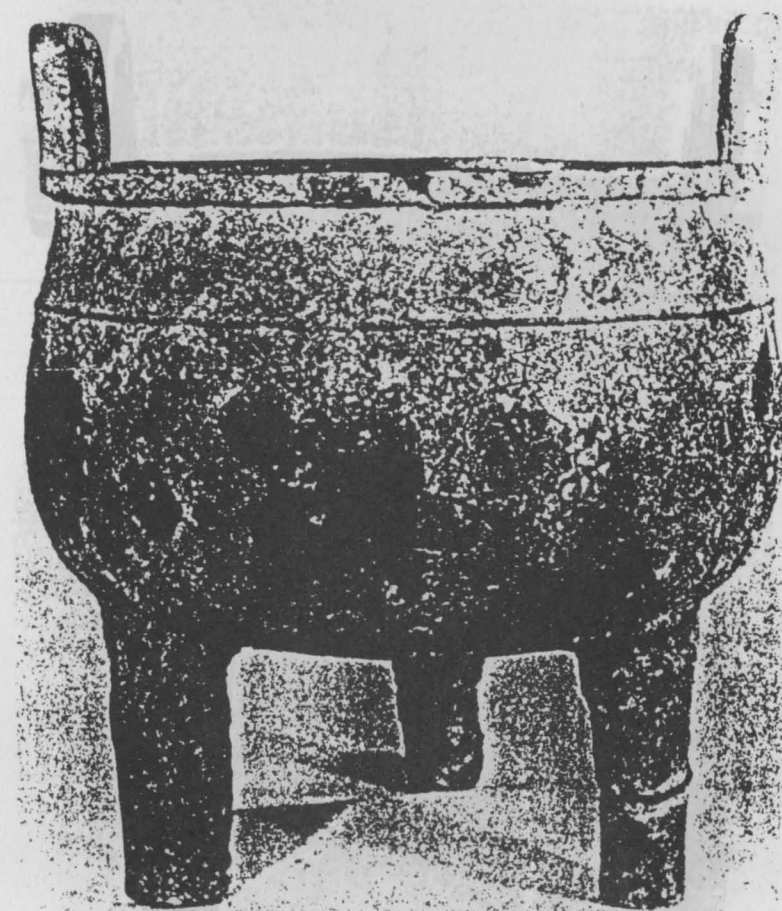
毛公鼎	番生殷	泉伯或殷	吳方彝	牧 殷	望 盨	師兌殷	師克盨
奉 緝 較	奉 緝 較	奉 緝 較	奉 較	奉 較	奉 較	奉 較	奉 較
朱 𩇑	朱 𩇑	朱 𩇑 斬	朱 𩇑 斬	朱 𩇑 斬	朱 𩇑 斬	朱 𩇑 斬	朱 𩇑 斬
𩇑 斬	𩇑 斬	奉 𩇑	奉 𩇑	𩇑 斬	𩇑 斬	𩇑 斬	𩇑 斬
虎 冪	虎 冪	虎 冪	虎 冪	虎 冪	虎 冪	虎 冪	虎 冪
熏 裏	熏 裏	衆 裏	熏 裏	熏 裏	熏 裏	熏 裏	熏 裏
右 軛	右 軛	金 厄				右 軛	
畫 轉	畫 轉	畫 轉	畫 轉		畫 轉	畫 轉	畫 轉
畫 轡	畫 轡	畫 轡		畫 轡	畫 轡	畫 轡	畫 轡
金 甬		金 甬	金 甬		金 甬	金 甬	金 甬
錯 衡	錯 衡						
金 踵	金 踵						
金 象	金 象						
刺 象							
金 簞 第	金 簞 第						
魚 簞	魚 簞						
攸 勒		攸 勒	攸 勒		攸 勒	攸 勒	攸 勒
金 𩇑							
金 雁							
朱 旂	朱 旂			旂			朱 旂
二 鈴	二 鈴						
		西 周 中 期	西 周 中 期	西 周 中 期	西 周 晚 期	西 周 晚 期	西 周 晚 期

【附表】 西周青銅器銘文所見車馬飾物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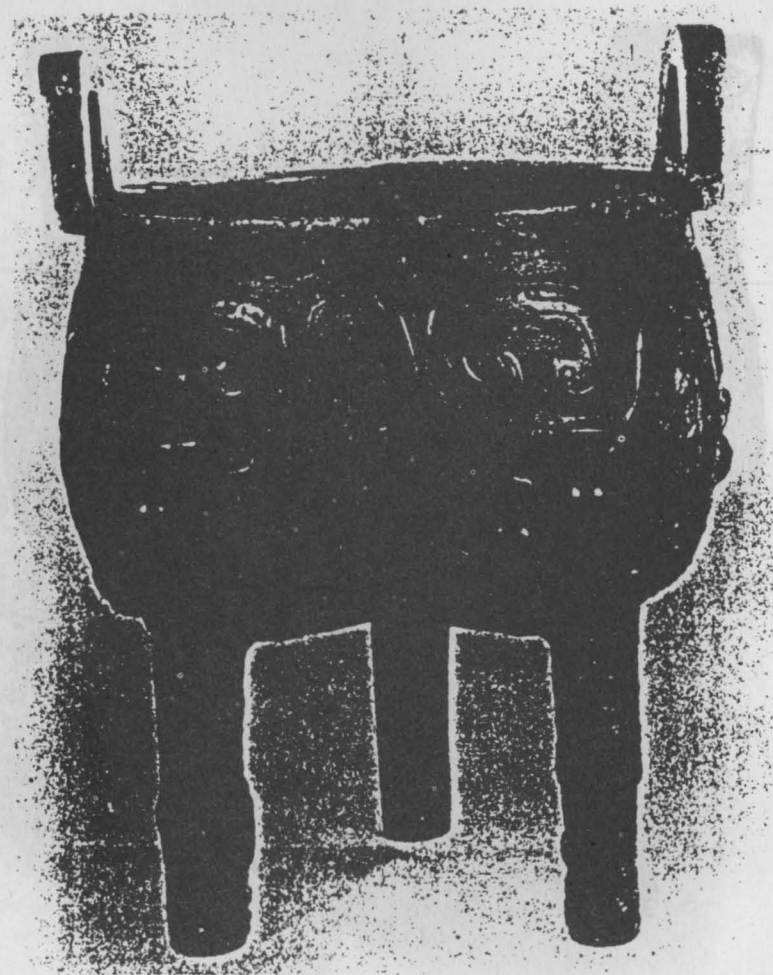
【圖一】 子荷貝祖丁鼎

(采自譚旦問：《銅器概述》)



【圖二】 勅敕鼎

(采自譚旦問：《銅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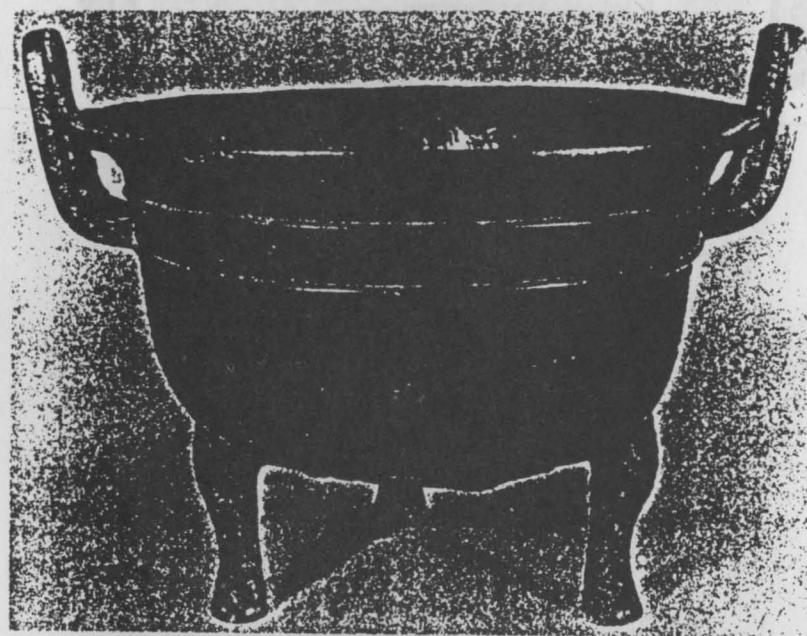
【圖三】 獻侯鼎

（采自譚旦問：《銅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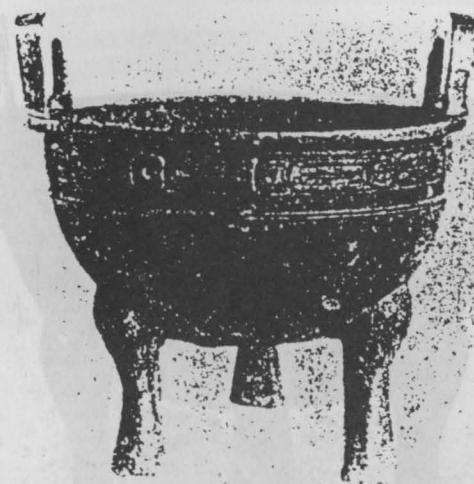


【圖四】 康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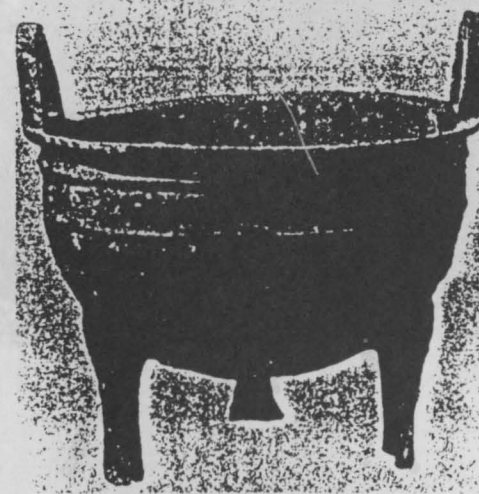
（采自譚旦問：《銅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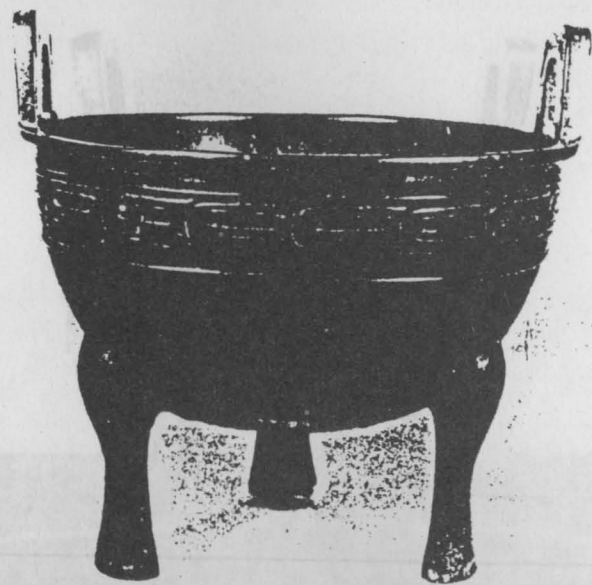
【圖五】大鼎
(采自譚旦岡：《銅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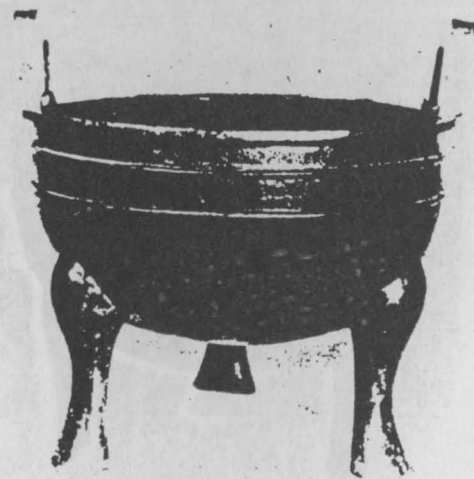
【圖六】鬲攸从鼎
(采自譚旦岡：《銅器概述》)



【圖七】梁其鼎
(采自譚旦岡：《銅器概述》)



【圖八】 陳生雀鼎
(采自譚旦岡：《銅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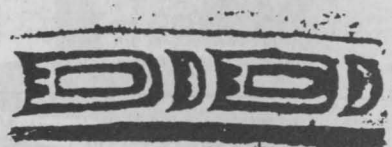
【圖九】 頌 鼎
(采自譚旦岡：《銅器概述》)



【圖十】 毛公鼎
(采自譚旦岡：《銅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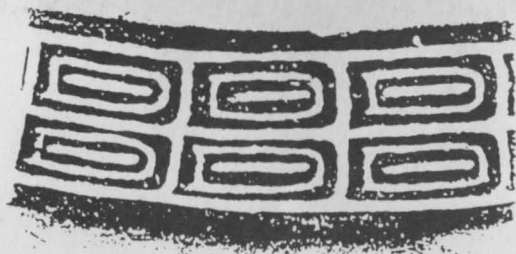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重環紋 1（陳生瘞鼎）
（采自《武英殿彝器圖錄》）



【圖十二】 重環紋 2（魚匱盤）
（采自《武英殿彝器圖錄》）



【圖十三】 重環紋 3（鄭義伯盥）
（采自《武英殿彝器圖錄》）



【圖十四】 重環紋 4（鄂侯殷）
（采自《武英殿彝器圖錄》）

【參考文獻】

- 1.《尚書》，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1989。
- 2.《左傳》，同上。
- 3.《儀禮》，同上。
- 4.《孟子》，同上。
- 5.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 6.——：《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7.于省吾：《雙劍謠吉金文選》，原刊本，1933。
- 8.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
- 9.文星雜誌社編輯委員會：《中國的古代藝術》，臺北：文星雜誌社，1961。
- 10.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鼎文書局，影印《皇清經解》本，1973。
- 11.王國維：《觀堂古今文考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 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 12.司馬遷：《史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南宋慶元黃善夫刊本，1981。
- 13.白川靜〔著〕，溫天河、蔡哲茂〔譯〕：《金文的世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 14.吳大澂：《丁佛言手批憲齋集古錄》，天津：天津市古籍書店，1990。
- 15.吳式芬：《攷古錄金文》，臺北：樂天出版社，影印吳重熹刊本，1974。
- 16.吳其昌：《金文厯朔疏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17.吳毓江：《墨子校注》，臺北：廣文書局，1978。
- 18.吳闓生：《吉金文錄》，香港：萬有圖書公司，1968。
- 19.李學勤：《中國青銅器的奧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 20.那志良：《兩件著名的國寶》，臺北：廣文書局，1970。
- 21.周法高〔等〕：《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4-75。
- 22.周法高、李孝定、張日昇：《金文詁林附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7。
- 23.周法高：《金文詁林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 24.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25. ———：〈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下冊，1958；《書備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
26. 洪家義：《金文選注釋》，江蘇：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
27. 洪頤煊〔校〕：《竹書紀年》，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
28. 韋昭〔注〕：《國語》，臺北：世界書局，影印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29. 孫詒讓：《古籀拾遺》，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清光緒16年刊本，1989。
30. ———：《籀膏述林》，臺北：廣文書局，1971。
31.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32.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33. 班固：《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景印宋景祐刊本，1988。
34.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35.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36.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37.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38. 高鴻縉：《毛公鼎集釋》，《師大學報》第1期，1956。
39. 張光直：〈商周青銅器器形裝飾花紋與銘文綜合研究初步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0期，1972，頁239-273。
40. 張光遠：《西周重器毛公鼎》，作者自刊，1973。
41. 張克明：《殷周青銅器求真》，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5。
42.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
43. 許倬雲：《西周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44. 郭沫若：《金文叢攷》，日本文求堂，1932。
45.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46.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彙攷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47. 郭寶鈞：〈由銅器研究所見到之古代藝術〉，《文史雜誌》第3卷第3、4期合刊，1944，頁3-20。
48.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9。
49. 黃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香港：龍門書店有限公司，1978。
50. 溫廷敬：《文侯之命釋疑》，《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2卷第2期，1933。

51. ———：《毛公鼎之年代》，《史學專刊》第1卷第3期，1936。
52. 董作賓：《毛公鼎考年註譯》，臺北：大陸雜誌社，1952。
53. 鼎堂（郭沫若）：〈「毛公鼎之研究」追記〉，《東方雜誌》第28卷第16號，1931，頁31。
54. 齊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學報》第30期，1946，頁63-106。
55. ———：《周代錫命禮考》，《燕京學報》第32期，1947，頁197-226。
56.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光緒28年刊本，1971。
57. 劉階平：《陳簠齋先生與毛公鼎》，《故宮文物月刊》第1卷第12期，1984，頁126-131。
58. 劉煜輝：〈先秦青銅器「紋飾」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
59. 衛挺生：《周自穆王都洛攷》，臺北：中華學術院，1970。
60.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61. 龍宗鑫：〈古代銅器上的紋飾結構〉，《文物參考資料》第11期，1958，頁23-27。
62. 羅泌：《路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63. 譚旦岡：《商周銅器》，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60。
64. ———：《銅器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1。
65. 嚴一萍：《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